

如,我单位领导需要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修理费的资料,我们首先考虑的是增设一个什么科目,来归集这个资料。经研究决定,在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,增设一个“自行车修理费”明细科目,核算内容包括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的修理支出。这个时候还未出现帐户,直到此项费用发生,在记帐凭单上出现这一科目时,记帐员才在帐簿上设立“自行车修理费”帐户。所以,帐户的概念与会计科目的概念是有区别的,帐户是根据会计科目的名称在帐簿中开设的户头或户名。

其次,会计科目只是把资金按经济内容进行归类,规定核算的范围,本身没有什么结构,而帐户却有特定的结构。每一科目的资金增减

变化只有通过与其名称相适应的帐户的登记,才能反映出来。

一般地说,会计科目的名称和会计帐户的名称是一致的,但有时也不完全一致。比如,“其它应收款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,除按总帐科目和明细帐科目设立帐户外,还要按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设立明细帐户,如张三、李四等。张三、李四可以称为帐户,但不能称为科目。因此,我们说,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二者有极其紧密的联系,但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如果说在实际工作中,在说法上还可以混同的话,在理论上的阐述是应该加以区别的。

对两类科目排列次序的意见

尚
为

目前,在会计工作中对资金来源类科目与资金占用类科目的排列次序,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混乱现象。如有的单位会计报表是左占用、右来源,但凭证却是左来源、右占用,而在现金和银行存款帐上又采用左收、右支。有的教科书虽然对表格、凭证、帐簿统一为左占用、右来源,但在解释时往往又按左来源(收入)、右占用(支出)的次序加以论述。这就给做实际工作的财会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增添了不少麻烦。我认为,不论采用左占用、右来源,或采用左来源、右占用,从凭证、帐簿、表格的设计以及在理论阐述上必须

统一,不应自相矛盾。

怎样统一好呢?我的看法是,采用借贷记帐法的,左借右贷、左占用右来源,似较顺理。采用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的,左增右减、左收右支、左来源右占用,则比较顺理。如果采用增减记帐法,而在科目的排列次序上又套用借贷记帐法的科目排列方法,则给人以蹩脚之感。

无财务专用章的证明不能

作为报销的依据

编辑同志:

我是炮兵技术学院的会计,现向你们反映一个问题。去年12月份,我院派出4名教员到北京××学院听课,共付酬金72元。该校×系开了一个书面证明,只盖了系的公章。这样的证明,既不是正式收据,又无财务专用章,显然是不合乎财务制度的。退回重开吧,我院教员怕今后听不到他们的课了,只好报请系、院首长批准,给予报销了。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制止,将严重破坏财务管理制度。为此,我建议:

1. 各院校收入的进修费等,应统一由财务科管理,但可适当扩大收入的分成比例,让教课的人员能得到应得的报酬,真正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。

2. 今后,凡是设有财务机构的单位,无财务专用章的证明,不准作为报销的根据。



炮兵技术学院教具器材处 张雅琴